

切結書

考生_____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，經錄取貴校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博士班，

1. 本人將依學校規定期間：115 年 8 月 14 日前 至系辦繳驗碩士畢業證書正本及繳交影本並至「新生基本資料系統」更新學歷證件。逾期未完成正本查驗及更新學歷證件，願自動喪失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2. 本人將依系上規定期限繳交「指導教授簽名表」。

否則願自動喪失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

切結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